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分别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至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简介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13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3年8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2013年9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3年10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3年12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重要决策形成过程，掌握了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2013年度公司运作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

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

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普天园林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审议该事项的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

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各监事会成员的学习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将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更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醒警示。

2014年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实现2014年公司战略目标贡献自己的力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